

彰化縣 111 年暑假幸福餐券

【兌領多日餐】申請單

111 年暑假幸福餐券【兌領多日餐】申請回條

學校留存聯

本人(領餐學生)因居家隔離且無親友代為取餐，

需申請補領取 111 年 月 日至 月 日餐點。

學生姓名：_____ / 學生餐券編號：_____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111 年暑假幸福餐券【兌領多日餐】證明單

學生證明聯

本校同意

學生：_____ (餐券編號：_____)

因居家隔離且無親友代為取餐，

一次領取 111 年 月 日至 月 日餐點。

學校戳章：

承辦人核章：

※備註：請於兌餐時繳交此證明單及上述日期幸福餐券